

新北市辦理「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 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110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：

- (一) 在日常生活中，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。
- (二) 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三) 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，除照顧身體健康外，體貼其心理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四) 其他特殊事蹟，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。

七、選拔對象：

凡孝行發生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人。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八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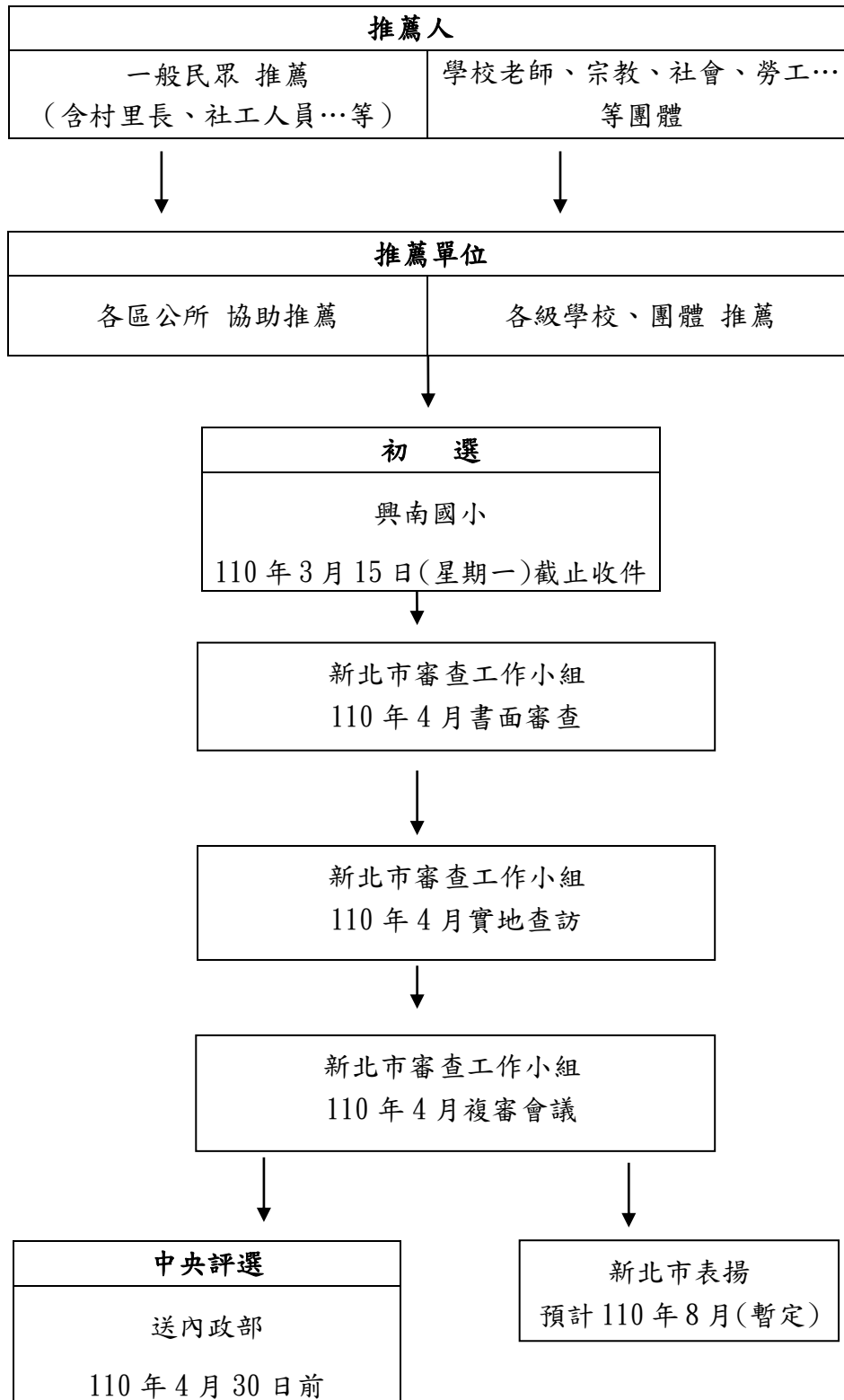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(請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)、各級學校或團體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附表 1 至 4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寄(送)達(非郵戳為憑，

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總務處收(23565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)；電話 02-29422349 分機 831 黃組長，附表及照片原始檔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spike11041@msl.hnps.ntpc.edu.tw。

九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名額：預計選拔出 10 位 110 年新北市孝行楷模代表，其中前 5 名代表新北市參加「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(二) 審查作業：
 1. 本局受理推薦後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本市退休校長、督學、民政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新北市審查工作小組。
 2. 審查工作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再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，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，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，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，由本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
 3.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席說明。
 4.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審定「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得獎人。

十、選拔流程：



十一、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
十二、推薦書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 北 市 候 選 人 推 薦 書

4/12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被推薦人彩色<u>半身個人生活照</u>(非大頭照，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彩色<u>半身個人生活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	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 2. 拍攝日期： 3. 拍攝地點： 4. 照片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(非大頭照)1 張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，作為活動網站、新聞稿及手冊之用。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8-10 張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。

※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8-10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中和區興南國小
(spike11041@msl.hnps.ntpc.edu.tw)，由地方政府初審單位彙整後再送內政部。

附表 2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（戶口名簿）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及照片（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）等資料，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監護人簽名）

110 年 月 日

附表 3

素行調查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初選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警察機關查詢個人素行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：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監護人簽名，免受素行調查）

110 年 月 日

附表 4

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)

※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，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，即表示您同意
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倘家境清寒，請檢具（中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